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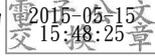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王麗卿  
電話：02-2760-6294  
電子信箱：kitty\_wlc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0431594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(民政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